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重新委任執行董事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李愛國博士(「李博士」)已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博士之任期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及退任，彼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市況而釐定。

李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博士，40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濠信節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科技總監。李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在哈爾濱工業大學就讀，並先後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完成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與計算機應用科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重新委任李博士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吳祺國先生。